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0〕16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公共体育俱乐部制 教学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公共体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方案（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庆师范大学公共体育俱乐部制 教学改革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高校推行公共体育艺术教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深化学校体育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开放式的素质教育平台，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在严格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基础上，以“天天锻炼、健康成长、终身受益”为目标，改革创新学校体育教育体制机制，全面提升体育教育教学质量，切实发挥体育在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学生人格过程中的综合作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全面发展原则。**坚持通过合理的体育教育和科学的体育锻炼过程，将学生身心和谐发展、思想品德教育、文化科学教育、生命教育与俱乐部各项体育活动有机结合，实施素质教育和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全员参与原则。**坚持以学生为主体，积极开展体育俱乐部小型竞赛活动，满足不同特长、不同兴趣、不同水平学生的发展需要，激发学生参与运动的兴趣。**特色发展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开发校本体育教材，培育体育俱乐部重点项目，有效构建学校特色体育文化，增强学生的健身意识和特色发展。**开放共享原则。**坚持充分发挥学生体育俱乐部、教师体育协会、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学校体育工作

中的积极作用，构建由师生、二级学院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学校体育教学、训练、竞赛、群体活动等一体化管理体系，实现开放共享、合作共赢。

（三）总体目标。通过 3-5 年的努力，逐步建立和完善与公共体育俱乐部制相适应的体育保障体系和管理服务体系，全校学生体育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学生的身体素质普遍提高，体质健康测试达标率保持较高水平，优秀率、良好率分布合理，大多数学生都能掌握一至二项终身受益的体育技能，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二、组织机构

（一）俱乐部制教学改革领导小组。俱乐部制教学改革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以及各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负责编制《公共体育俱乐部制教学改革 2020-2025 年行动计划》，并具体负责俱乐部日常运行和管理工作。

（二）俱乐部制教学中心。在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成立俱乐部制教学中心，下设大球俱乐部联盟、小球俱乐部联盟、操舞俱乐部联盟、素质拓展俱乐部联盟和运动康复实训部，俱乐部联盟由若干个单项俱乐部组成。

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每学期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气候以及场地、器材设施等因素增减该学期所开设的体育俱乐部。各单项俱乐部设负责人一名，由现任公共体育教学各课程负责人担任，负责各俱乐部日常运行。

三、实施办法

（一）俱乐部形式。公共体育俱乐部实行三级会员制，即初级会员、中级会员、高级会员。初、中级会员为大学一、二年级学生，高级会员为大学三、四年级学生。

学生每学期开学前登录教学选课系统，根据自己的爱好和特长，选择相应的体育俱乐部和教学指导老师。每学期在开课后 2 周内，可申请更换俱乐部和教学指导老师；学期中不得随意更换俱乐部和教学指导老师。

凡因病或残疾，不适宜参加体育活动的学生，原则上在第 1 个教学周内填写《安庆师范大学体育俱乐部非会员申请表》，携带校医院诊断证明报送体育学院，经审批同意后可修读运动康复实训部课程及参加相应教学活动；在校期间因突发情况导致不适宜参加体育活动的学生，原则上自突发情况发生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携带校医院诊断证明和情况说明报送体育学院，申请免修或调换修读运动康复实训部课程，经审批同意后，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学分获取。大学一、二年级俱乐部课程性质为必修课，学生必须至少参加 4 个学期的体育俱乐部活动，获得 4 个学分方能毕业；大学三、四年级俱乐部课程性质为选修课，学生自愿参加俱乐部活动，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进行成绩考核和结果认定；每学期经考核合格每名学生最多可获得 1 学分（重修课程除外）。

参照《退役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8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自主就业士兵退役后复学，复学期间可免修公共体育课程。申请免修的退役士兵大学生，填写免修《大学体育》课程申请表，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直接获得《大学体育》课程学分。其他申请免修的学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教师选派。俱乐部制教学指导老师由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选派，每位教学指导老师须在上学期结束前向体育学院申报下学期拟任课程俱乐部的活动内容、时间、地点，经体育学院审核后，挂网公布。教学指导老师的俱乐部教学、训练课时与学校教务部门认定的教学学时等同。教学指导老师考核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四）时间安排。俱乐部教学时间，安排在学校相应教学时间段。学生在确保不与本人其它课程时间冲突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参加体育俱乐部的活动时间。每天不得超过一次。学生上课前用手机打卡进入活动场地参加俱乐部活动。每次的活动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活动时间少于 90 分钟将不计入活动有效次数。学生参加俱乐部活动每周至少 1 次，每周俱乐部活动有效次数最高记 1 次。

（五）班级容量。每个教学班级每次教学活动人数原则上规定为：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不得超过 30 人；其他项目不得超过 40 人，超过人数限定后，将不能打卡进入该教学班。

（六）考核规定。考核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并提出以下要求：

1. **学期考核。**学期考核包括：打卡考勤（10%）、课堂表现（10%）、阳光长跑（10%）、特色项目太极拳（10%）、项目技能（60%）。打卡考勤未达到学校相关规定者，取消项目技能考核资格。阳光长跑总次数少于 30 次，或者晨跑少于 20 次，《大学体育》课程本学期成绩最高记为 59 分。项目技能考核以比赛形式进行，指导教师根据会员在该项目比赛过程中的表现（态度、技能运用等方面）进行评价。

2. **重考。**因阳光长跑不及格导致的体育课不及格者，在下一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补满所缺次数视为重考通过；因项目成绩导致体育课不及格者，可申请重考，重考需根据体育学院教学办公室安排进行。重考通过者，获得相应学分；重考不通过者，应按要求申请重修。因取消项目技能考核资格者，不能申请重考，应按要求申请重修。

3. **重修。**重修学生应重新参加相应俱乐部的体育活动，并在学期初完成会员注册；重修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重修学生可以在同一个学期不同时间内申请参加两个俱乐部的体育活动，但要达到

两个俱乐部所规定的相应要求，重修收费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制度建设。加强俱乐部制教学工作管理，在俱乐部制教育教学、教研科研、竞赛活动、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领域制订规范文件、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监测。

（二）优化场馆条件。通过修缮、改建、增建场馆，加强相关软硬件建设，保障公共体育俱乐部制课程教学。

（三）健全风险管理。健全学校体育运动伤害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学校体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加强体育教师及有关管理人员培训，提高运动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培养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学生的伤害应急处置和救护能力。根据体育器材设施及场地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定期开展检查，有安全风险的应当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提示。

（四）完善考核评价。根据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共体育课程教学工作评价机制。将组织开展阳光长跑活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等工作纳入公共体育俱乐部指导老师教学工作量。

五、附则

（一）本办法所涉学分认定按《安庆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管理规定（试行）》执行。

（二）本办法自2020级学生开始试行，由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安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印发
